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9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9年1月		2019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93,373.19	33,632.70	5,159,344.14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9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2,297,86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41,026,000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970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月		2019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022,470,203.45	438,322,117.27	76,372,098,974.2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2,575,097.08	58,563,599.33	4,807,471,571.66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0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并要求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回复。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本次关注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争取于2019年2月1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9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26,149.96	26,149.96
净利润(万元)	7,940.83	7,940.83
	2019年1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2,352,176.03	2,340,772.4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2

环旭电子2019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9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24,637,002.51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30.3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0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战略合作内容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与甲方1: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及甲方2:湖南资管控股子公司郴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资管")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甲方首笔流动性支持资金共计1亿元,借款方式为信托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与湖南资管正式合作,能优化和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湖南资管后续将协助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整合、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流动性支持等综合金融服务,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19-00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9]35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63亿元,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本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审慎管理要求,视本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9-006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福特品牌商用车	2,373	3,189	-25.59%	2,373	3,189	-25.59%	2,487	3,117	-20.21%	2,487	3,117	-20.21%
福特品牌SUV	2,363	405	483.46%	2,363	405	483.46%	1,817	419	333.65%	1,817	419	333.65%
JMC品牌卡车	3,498	5,312	-34.15%	3,498	5,312	-34.15%	4,780	4,933	-3.10%	4,780	4,933	-3.10%
JMC品牌皮卡	2,640	4,700	-43.83%	2,640	4,700	-43.83%	3,058	5,191	-41.09%	3,058	5,191	-41.09%
JMC品牌轻型客车	1,837	2,250	-18.36%	1,837	2,250	-18.36%	1,669	3,074	-45.71%	1,669	3,074	-45.71%
驭胜品牌SUV	75	483	-84.47%	75	483	-84.47%	178	466	-61.80%	178	466	-61.80%
重卡	150	121	23.97%	150	121	23.97%	11	93	-88.17%	11	93	-88.17%
合计	12,936	16,460	-21.41%	12,936	16,460	-21.41%	14,000	17,293	-19.04%	14,000	17,293	-19.04%
整车散件出口	320	440	-27.27%	320	440	-27.27%	320	440	-27.27%	320	440	-27.27%
总计	13,256	16,900	-21.56%	13,256	16,900	-21.56%	14,320	17,733	-19.25%	14,320	17,733	-19.2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1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参与了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25%股权的竞买,并成为该项目的受让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与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沈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按约定支付了产权交易款。

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沈阳含能25%股权。

沈阳含能成立于2015年2月,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占45%股权;系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占35%股权;系沈阳宏伟非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20%股权。

经亚洲(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沈阳含能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0,754.70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0,188.675万元。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月24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3、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2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万元】。

4、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3,0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7,2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项目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6、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意管理的义务。

7、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各自支付。

8、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出现本合同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10、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并于2019年2月13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167)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公证员:彭祎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010-68730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2月20日,即2019年2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公证员:彭祎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010-68730999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3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4年6月18日成立。

根据《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若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转型为非保本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26日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2018年2月3日起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10)关于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停牌股票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证券,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再行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3、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1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9年2月13日下午13: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8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评估,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逾期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基于公司综合评估保理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的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保理业务和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2.07亿元。公司合并报表层面,2018年第四季度新增计提各项坏账准备金额为21.85亿元。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预计新增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21.52亿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是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计提2018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出具了合理性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因应收账款存在疑点,真实性无法核实,进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无法可靠的确定。

内容详见2019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12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2018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3、独立董事关于计提2018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1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19年2月13日下午14: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8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内容详见2019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11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1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8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坏账准备概述

为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评估,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逾期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基于公司综合评估保理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的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保理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2.07亿元。公司合并报表层面,2018年第四季度新增计提各项坏账准备金额为21.85亿元。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预计新增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21.52亿元,具体如下:

(一)保理业务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为20.49亿元(应收保理总额25.95亿元,另扣除贸易业务债务人为公司的应收保理款5.46亿元),应收保理利息账面余额0.23亿元。年末保理业务形成的大额逾期应收款有72%已超过270天。公司结合保理业务实际催收情况,为客观反映公司2018年度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根据风险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末,公司对保理业务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进行判断,发现除武汉凯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应收账款已基本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公司的会计估计,对除武汉凯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保理类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第四季度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37亿元。

(二)转口贸易业务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贸易类应收账款余额为3.78亿美元,逾期比例为100%且账期时间均已超过一年,但相关债务人无还款计划且无还款意愿,如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则无法如实反映其可收回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进行组合测试时,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评估,在公司各部门充分讨论了公司风险资产事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减值计提的依据等基础上,拟按50%计提坏账准备,第四季度拟新增坏账准备金额为1.6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15亿元。

二、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保理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2.07亿元。公司合并报表层面,2018年第四季度拟新增计提各项坏账准备为21.85亿元。本次第四季度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是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勇先生,唐啸波先生,罗守生先生,蔡宝生先生对《关于计提2018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傅仁辉先生对《关于计提2018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因应收账款存在疑点,真实性无法核实,进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无法可靠的确定。因此,反对公司本次坏账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罗守生先生,蔡宝生先生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认为:公司因应收账款存在疑点,真实性无法核实,进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无法可靠的确定,反对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2018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计提2018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1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及向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确认,获悉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形,此次被动减持系由于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将被执行人上海华信持有的15,352,100.00股华信国际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原冻结案号为(2018)闽01财保3号)变为可售冻结,并在三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方式将上述股份卖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截至目前,上述三十个交易日的减持区间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海华信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被动减持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900,000	0.04%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4日	1,050,000	0.04%	
	2019年1月25日	650,000	0.03%	
	2019年1月28日	700,000	0.03%	
	2019年1月29日	950,000	0.04%	
	2019年1月30日	700,000	0.04%	
	2019年1月31日	750,000	0.03%	
	2019年2月1日	950,000	0.04%	
	2019年2月11日	950,000	0.04%	
	2019年2月12日	850,000	0.04%	
	合计	8,450,000	0.37%	

2、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19年1月22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2019年2月12日)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84,501,534	60.78%	1,376,051,534	60.41%

截至2019年2月12日,上海华信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占被执行股份的55.04%。

本次减持是法院在未通知上海华信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司法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行为,并非主动减持行为。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上海华信本次股份被动减持是由于司法强制执行处置股份所致,未产生任何收益。上海华信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上海华信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上海华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1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98号)(以下简称"98号函")。函中要求公司在2019年2月14日前,对"98号函"及《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43号)、《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11号)、《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59号)、《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信国际年审工作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44号)的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会计师收到上述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函件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积极回复关注事项。由于上述函件问题涉及面广且工作量大,公司无法按原要求时间完成回复工作,已向深交所申请延缓提交。公司将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2019年2月21日之前)完成上述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